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54號

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被告 A 0 1

被代位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家補字第637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,019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書及本院送達證書1紙等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附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周紋君